《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解读

《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云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出台背景

气候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地处低纬高原地区，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气候资源极为丰富但又极具敏感性和脆弱性。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细、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政府各部门在气候资源监管过程中主体权责不清晰、探测站(网)建设滞后，信息共享不足等原因致使目前我省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缓滞，如何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独特气候资源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云南省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为维护云南生态安全，实现气候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领导、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体制，切实有效解决了我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必将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绿色经济强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什么是气候资源

指能被人类生产和生活所利用的太阳光照、热量、云水、风、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36条，主要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中的职责，气候资源探测、保护、开发利用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科学利用、合理开发、趋利避害”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区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省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把论证报告作为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立项审查的内容。

四、如何保障《条例》的贯彻执行

学习宣传。由各级气象部门通过“世界气象日”、气象科普活动等形式，引导全社会认识《条例》学习《条例》、遵守《条例》。各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加大对《条例》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为依法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配套完善。各级气象部门将主动向本级政府汇报《条例》，争取政府的支持，推进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省气象局将在省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尽快启动需要进行需要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编制工作，做好《条例》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

执行运用。各级气象部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参与和配合，形成推动《条例》贯彻执行的合力，依法开展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区划等各项工作，建立气候可行性论证机制和监管制度，探索可持续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云水资源、农业、旅游及康养气候资源的有效途径，依法处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依法打击破坏气候资源的违法行为，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法有序开展。

云南省政策法规处